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5,807.49 万元，占长城电工期末净资产的 22.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8,307.49 万元，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 17,500.00 万元。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果汁）部分股权转让给长城电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集团成为长城果汁的控股股东，长城果汁不在纳入长城电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长城电工之前对长城果汁的担保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500.00 万元均为对长城果汁的担保，其中 11,0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到期，到期后长城果汁将按期偿还贷款，担保到期后将自然解除，公司不再提供新的担保。对于 2027 年到期的 6500 万元的长期担保，国投集团承诺在 2018 年底前进行担保合同变更，将担保方由长城电工变更为国投集团，国投集团为此出具了承诺书。

三、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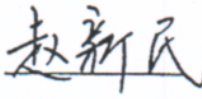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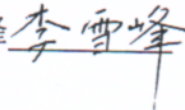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担保 28,307.49 万元为

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担保是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不会给长城电工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和风险。

2、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所形成，在此之前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对长城果汁于 2018 年到期的 11,000.00 万元，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得再提供担保，并督促长城果汁尽快将 2027 年到期的 6,500.00 万元担保变更担保方。

3、我们建议公司应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股权运作等事项，尤其是涉及到关联方的相关事项，统筹策划，防范关联担保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8 年 3 月 22 日